

聊城市高唐县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货物)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50200006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5-076



景润项目管理

JINGRUN XIANGMUGUANLI

采购人：高唐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34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34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高唐县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高唐县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50200006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5-076

项目名称：聊城市高唐县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 万元

最高限价：40 万元

采购需求：聊城市高唐县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合法营业执照，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

①如供应商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②供应商投报救护车为国家工信部“汽车产品公告目录”内的救护车车型（提供“汽车产品公告目录”救护车所在页面截图），并承诺提供的车辆能够纳入国家工信部改装目录，排放标准符合国VI及以上环保目录标准；承诺能够提供公安和车辆管理部门落户上牌所需要的完备、齐全、有效的一切文件，确保所投的车辆能够在使用地上牌。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文件格式为 .lczf), 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 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 (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4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 (聊城新平台 (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 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



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高唐县人民医院

地址: 高唐县

联系方式: 192863562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高唐县鱼丘圣景 B2 室

联系方式: 刘秀/186635382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秀

电话: 18663538226

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高唐县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详见公告
3	采购人	高唐县人民医院
4	采购内容	聊城市高唐县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5	控制价	40 万元。 报价超出控制价按无效处理。
6	采购范围	聊城市高唐县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付款方式	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后(随车交付发票及合格证)付至合同 90%, 剩余 10%作为质保金, 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负偏离按无效处理)
1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交货。(负偏离按无效处理)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14	质保期	车辆底盘部分(三年或六万公里先到一项为准), 改装部分质保一年。(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15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17	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人参照发改【2011】534 号文件(货物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序号	内容	规定
		开户名称：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齐鲁银行聊城高唐支行 账号：86612005101421010053
18	保证金	无。
19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2025 年 04 月 23 日 17 时前；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 2025 年 04 月 23 日 17 时前，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0	踏勘现场	无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货物、运输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安装调试、服务、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23	响应文件份数	1. 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



序号	内容	规定
		统响应文件上传; 2.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完成签到工作。 3. 成交供应商需提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 并加盖公章, 内容为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 送至代理公司。
	电子招标投标及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可, 涉及打分的, 不予计算, 资格审查的, 不予通过。 2. 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 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 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 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 作无效标处理。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完成签到工作。 解密时间: 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 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 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 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 1. 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 不四舍五入。无效标供应商的报价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2. 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 涉及二次报价。开标环节结束后,



序号	内容	规定
		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 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 及时关注短信提醒, 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 每次报价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20 分钟, 供应商放弃报价的, 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 请各供应商悉知。
24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3) “汽车产品公告目录”救护车所在页面截图, 提供的车辆能够纳入国家工信部改装目录, 排放标准符合国VI及以上环保目录标准的承诺书; 公安和车辆管理部门落户上牌所需要的完备、齐全、有效的一切文件, 确保所投的车辆能够在使用地上牌的承诺书。 4)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5) 近半年大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 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依法免税,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近半年大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若委托代理人投标, 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是指



序号	内容	规定
		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代理商提供代理商和生产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清晰照片即可。 2、电子标书制作，各供应商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



序号	内容	规定
		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5)(6)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内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25	政府采购政策	1. 除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序号	内容	规定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 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序号	内容	规定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填写要求按附件



序号	内容	规定
		中表下附注),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工程项目为 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5. 政策优惠说明: 5.1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8%, 监狱企业其他产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6%;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折扣为 6%。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 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5.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 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的 5%的加分;



序号	内容	规定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的 5%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5.3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 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供应商优先成交。
26	解密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1、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供应商的报价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2、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开标环节结束后,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每次报价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20 分钟,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请各供应商悉知。
27	备注	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序号	内容	规定
		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28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	质疑投诉	供应商（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



序号	内容	规定
		盖章, 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供应商 (供应商)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 (供应商) 共同提出。 供应商 (供应商)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 (供应商)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供应商 (供应商)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30	质疑投诉受理单位	质疑单位: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高唐县人民医院 地 址: 高唐县 联系方式: 192863562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高唐县鱼丘圣景 B2 室 联系方式: 刘秀/18663538226 通讯地址: 高唐县鱼丘圣景 B2 室 本项目投诉单位名称: 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 (政通路 203 号) 联系人: 武主任



序号	内容	规定
		联系电话: 0635-3950233
31	同一品牌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 救护车。
	备注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 建议供应商(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如因供应商(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负。] 2、各供应商务必配合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磋商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应急预案详见文件后附件。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 定义

- 1、“采购人”系指高唐县人民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5、“项目”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6、“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磋商文件说明

（一）、磋商文件组成：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响应文件封皮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投标函

3、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来完成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商务标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涉及)

强制节能清单(如涉及)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5、技术标

6、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注:具体编排顺序以电子系统内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3、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5、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6、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6、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

报价应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费、售后服务、税金等一切所有



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二) 响应文件签署

1、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齐全(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与签字均有效)。

六、报价有效期

1、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



响应文件一致;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三)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采购(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

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八、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6、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审，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三）、磋商程序

1、公开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内容进行公开报价。

2、开标形式：电子唱标。电子及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企业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响应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现场也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1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3、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交付时间/交货期、付款方式及报价有效期等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6）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7）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8）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9）供应商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10）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提交最后报价的；

（11）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磋商报价要求: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实质性响应措施服务质量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自己前一轮报价,所有轮次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见文件后附的“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

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开标环节结束后,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每次报价时间原则上不低于20分钟,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请各供应商悉知。

6、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供应商



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所有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除因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另行招标。

7、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8、报价评审

供应商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成员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9、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 分 标 准
报价部分	报价 5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标准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50。
技术部分	技术规格参数 (20 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以此为基础，供应商技术指标、参数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负偏离减 1 分，减完为止，标*项为重点评分项，



		每有一项负偏离 2 分, 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偏离表】及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
	响应程度 (4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符合度、产品的安全稳定性、使用寿命, 设备质量符合采购各项技术要求等综合评估。得 0-4 分;
	主要技术指标 (5 分)	根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车辆的主要技术指标及性能进行详细阐述实物彩色照片、改装图纸、具体施工方案等进行比较, 得 0-5 分;
	售后服务承诺 (5 分)	培训与运维保障: 提供操作培训、备件供应保障、定期维护计划以及维保人员技能能力, 进行综合评分。得 0-5 分
商务部分	综合能力 (12 分)	1. 投标人质保期内服务响应能力: 承诺质保期内故障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 12 小时(需提供具体服务承诺函): 得 3 分; $12 \leq$到达现场时间≤ 24 小时: 得 2 分; 未明确承诺时限或超过 24 小时: 得 0 分。 在采购方所在区域内设有自营或授权维修站: 得 3 分。(需提供维修站地址及授权服务协议) 车辆改装部分质保期时长得分: 质保期≥ 3 年: 得 3 分(满分); 2 年$\leq$质保期< 3 年: 得 2 分; 1 年$\leq$质保期< 2 年: 得 1 分。 (需提供提供加盖改装厂家公章的质保承诺函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标书【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2. 投标生产企业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上传至电子标书【企业各类证书】中。
	业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含)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救护车)业绩每份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需提供合同原件彩色复印件或清晰照片上传至电子标书【业绩】中。



九、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评审纪律

(一)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 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 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 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 评审期间, 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 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 在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 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 评审过程中, 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 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 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 评审结束后, 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 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 评审工作开始前, 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一、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二、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三、解释权:

(一)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 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聊城市高唐县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序号	技术项目	改装要求
1	车辆技术参数	
1.1	技术参数	
1.1.1	最高时速	≥150km/h
★1.1.2	驱动方式	后轮驱动
1.1.3	最大总质量	≥4100kg
1.1.4	车身结构	承载式车身，同时具备大开度侧拉门及双开尾门
1.1.5	最小离地间隙	≥170mm
1.1.6	悬挂型式	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挂
1.2	车体尺寸	
*1.2.1	总长	≥5990mm
*1.2.2	总宽	≤2100mm
1.2.3	医疗舱内空长	≥3300mm
1.2.4	医疗舱内空宽	≥1700mm
1.2.5	医疗舱内空高	≥1800mm
1.2.6	轴距	≥3700mm
1.3	乘员人数	≥8 人
1.4	发动机	
1.4.1	排量	>2.2L（排量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1.4.2	燃油	柴油
1.4.3	额定功率	≥125kW
★1.4.4	尾气排放	国VI
1.5	制动型式	前后盘式，液压制动
1.6	变速箱	6 速手动
1.7	其余配置	标准全车安全带、ABS、主驾驶安全气囊、倒车雷达，倒车影像



1.8	为保障改装车辆售后，供应商在投标时需 提供售后服务的相关说明材料。
1.9	空调/暖风
1.9.1	1套可以独立控制的后空调和后暖风，冷暖独立控制，根据需要合理调控医疗舱内温度。
1.9.2	在车顶安装1套DC12V带吸气、排气的多功能换气扇，能有效保障医疗舱内空气高效循环，带小夜灯功能。
1.9.3	驾驶室与医疗舱独立控制
1.10	整车外观
1.10.1	车身颜色为白色，粘贴红色彩条和贴制救护标识，颜色鲜艳醒目。医疗舱车窗玻璃及驾驶舱升降玻璃贴有1套深灰色太阳膜。
1.10.2	外顶LED警灯警报器系统，车身左右两侧安装LED蓝色爆闪灯，保证整车具有全方位的警示作用
1.11	车门
1.11.1	驾驶室为正驾驶员门和副驾驶员门，驾驶室车窗为电动升降窗
1.11.2	医疗舱右侧必须设置带推拉玻璃窗的侧滑门
1.11.3	医疗舱后部必须为对开式尾门，可开启成180°
1.11.4	门锁：需配中控门锁
2	医疗舱要求
*2.1	内饰材料具备阻燃性、耐低温等特点（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内饰材料具有防腐蚀、抗老化、耐酸碱，无气体污染等特性（提供相关环保检测报告）。 为保证医疗舱内适宜环境 and 安全，便于医务人员工作，车辆骨架内需用绝热制品材料填充防护，车顶部和车身两侧钢板加强筋，中部发泡，隔热降噪。（提供图片等说明材料）
*2.2	医疗舱地板：采用蓝色新型轻体地面装饰材料（重量轻，环保，可二次回收利用），该地板防水、防腐、耐磨、抗菌，便于医护人员的清洁、整理。
2.3	医疗舱必须用钢板、钢梁做安全加强加固保证车身强度及安全。（ 提供图片等说明材料 ）
2.4	医疗舱布局



2.4.1	医疗舱须按用户要求进行设计, 用中隔墙把驾驶舱和医疗舱完全隔离
2.4.2	中隔墙上须设置 1 个 $\geq 860\text{mm} \times 430\text{mm}$ 的推拉窗, 便于前后舱观察、沟通。
2.4.3	在左侧中隔墙后安装 1 套新型环保材料制作的设备柜, 在设备柜后安装 1 套新型环保材料制作的氧气瓶柜, 氧气柜内可放置 2 个 10L 氧气瓶, 在设备柜台面上可放置除颤仪、监护仪、呼吸机等急救设备, 在插板门、抽屉内可放置医用耗材、急救药品等;
2.4.4	在左前设备柜上方安装 1 套新型环保材料制作的壁柜, 壁柜门采用上掀门结构, 配备气动撑杆方便开启, 壁柜集成储物、空调出风等功能。
2.4.5	在医疗舱左侧氧气瓶柜于设备医疗器械组合柜之间上部安装双层吊柜, 便于医务人员使用, 可放置急救物品、医疗耗材等。 在医疗舱中隔板后安装急救箱柜, 以便医护人员使用。
2.4.6	在医疗舱右侧设有三人柜式座椅, 座柜可掀开储物; 柜式座椅前安装 1 个独立座椅, 在医疗舱中隔墙后朝后安装 1 个折叠看护座椅, 蓝色仿皮面料, 配三点式安全带。
2.5	急救专用供电系统
2.5.1	医疗舱另外配有一套附加蓄电池, 确保原车发动时能够给附加电瓶充电之外, 也保证了原车电瓶的电量充足, 不影响原车的启动。
*2.5.2	整车需配备 1 套车载工频正弦波 $\geq 1000\text{W}$ 逆变充电一体机, 提供 220V 交流电车内使用。
2.5.3	医疗舱配备至少 5 组 12V/220V 交直流组合插座
2.5.4	在 220V 电源输出端必须配置漏电及短路保护装置
2.5.5	整车需配备外接电源系统, 安装防水防尘金属外接电源防水插座, 配 20 米外接电源连接线。
*2.5.6	采用正品锁紧线束、接插件, 有效防止接触不良、信号干扰及自燃, 充分保证救护车的供电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2.6	警报系统
2.6.1	外顶 LED 警灯警报器系统, 1 台 100W 警报器, 可通过控制手柄调节, 有喊话功能, 能 24 小时长时间使用, 驾驶室控制
2.7	对讲系统



2.7.1	驾驶室内与医疗舱之间需设置免提对讲系统
2.8	氧气系统
2.8.1	医疗舱内设有完备密闭式的供氧系统, 隐藏式氧气管道
2.8.2	含 2 个氧气终端、1 个氧气吸入器和 1 个呼吸机接头, 氧气管路、氧气柜设置 2 个 10L 氧气瓶。
2.10	消毒系统
2.10.1	12V/30W 紫外线消毒灯 1 盏
2.11	照明系统
2.11.1	医疗舱顶部需安装不少于 4 盏嵌入式 LED 照明灯 (其中 2 盏采用门控控制)
2.11.2	医疗舱顶部中间靠前位置需安装不少于 1 盏 LED 射灯。
2.12	输液系统
2.12.1	在医疗舱顶部设置 2 个折叠式输液挂钩
2.13	担架系统
2.13.1	自动上车担架 1 套, 配备担架平台 1 套
2.13.2	铲式担架 1 副
2.14	其他需求
2.14.1	带报警功能的安全锤 1 只
2.14.2	车顶安全扶手
2.14.3	不锈钢脚踏带盖污物桶
2.14.4	医疗舱 2kg 灭火器 1 个, 驾驶舱 1kg 灭火器 1 个
2.14.5	中门安装伸缩踏板, 随中门开关伸缩, 便于中门上下车。
2.14.6	后踏板后端面配有不锈钢防撞板, 防止担架上下车碰撞损伤踏板。
2.14.7	修车工具 1 套

以上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标书【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备注: 标★项为不可偏离项, 偏离按投标无效处理; 标*项为重点考核项目。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 编号:_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供货地点: 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 _____。

二、供货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元; 财政专户资金: ____元; 自筹资金: ___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

☐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高唐县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执贰份, 供应商执贰份, 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 (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 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 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 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 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 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 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 综合单价包干, 价格不可调整。

(2) 具体调价办法: 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 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 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 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 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 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 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 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 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



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 。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 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 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 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 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_____。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 货款支付: _____。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 , 联系电话: 。

供应商交货代表: , 联系电话: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 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 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 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 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 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 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 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式等, 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 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 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 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 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 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 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 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 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 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 必须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其他不论任何原因,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 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 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 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 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 并出具检验证书, 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 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 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 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 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 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 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 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 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 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 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 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 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 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 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另选择供应商,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 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 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 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同时, 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 无论严重程度如何, 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系列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法人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1、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

报价一览表

报价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来完成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3、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小微企业证明

4、技术标

5、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初始总报价	大写： 小写：
2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否□
3		
.....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共计1份,其中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如有)。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采购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报价有效期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我(法定代表人名称)系(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四)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六）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并递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付法律责任：我方具有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应商全称（签章）：
年 月 日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 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 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的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产地、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注：

- 1、该表格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相等；
- 2、综合单价中包含货物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试验检测的所有费用。
- 3、供应商须对表中所有内容列明明细报价，供应商可根据需要按此表格式自行扩展。

年月日

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制造商的授权书（参考）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项目编号）项目提供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报价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项目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代理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代理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代理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注：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有）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需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相应模块，否则不予认可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如有）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需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相应模块，否则不予认可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需提供该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相应模块，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 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 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 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 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 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注：如有最新政策执行国家最新政策。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注：如有最新政策执行国家最新政策。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注: 如有最新政策执行国家最新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节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 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若不涉及, 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 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 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代理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代理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供应商如不符合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必须均为小微企业）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之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月日

注: 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附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有关人民团体,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 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 减少重新违法犯罪, 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 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 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 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 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 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 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 加大对监狱企



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



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 (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 (工程项目为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



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有关人民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五、技术标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六、供应商所需其他材料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如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汽车产品公告目录”救护车所在页面截图，提供的车辆能够纳入国家工信部改装目录，排放标准符合国VI及以上环保目录标准的承诺书；公安和车辆管理部门落户上牌所需要的完备、齐全、有效的一切文件，确保所投的车辆能够在使用地上牌的承诺书。	是否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大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6	近半年大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7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是否提供：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代理商提供代理商和生产厂家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 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 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 并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 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有关证件、业绩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含) 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 (救护车) 业绩每份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 需提供合同原件彩色复印件或清晰照片上传至电子标书【业绩】中。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得分
1				
2				
3				
4				
5				
名称	证书			得分
综合能力 (12 分)	1. 投标人质保期内服务响应能力: 承诺质保期内故障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时间 ≤ 12 小时 (需提供具体服务承诺函): 得 3 分; $12 \leq$ 到达现场时间 ≤ 24 小时: 得 2 分; 未明确承诺时限或超过 24 小时: 得 0 分。 在采购方所在区域内设有自营或授权维修站: 得 3 分。 (需提供维修站地址及授权服务协议) 车辆改装部分质保期时长得分: 质保期 ≥ 3 年: 得 3 分 (满分); 2 年 $\leq$ 质保期 < 3 年: 得 2 分; 1 年 $\leq$ 质保期 < 2 年: 得 1 分。 (需提供提供加盖改装厂家公章的质保承诺函证明文件) 注: 以上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标书【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 2. 投标生产企业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 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上传至电子标书【企业各类证书】中。			
合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检验人员签字：

说明

- 1、本表格除得分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整，不得有漏项，盖章后上传至【其他材料】。
- 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如不提供本表磋商小组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算。
-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 4、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详见聊城不见面 开标大厅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聊城市高唐县人民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502000063
招 标 人	高唐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	张超/ 13963573656
代理机构	山东景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刘秀/18663538226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 有 ☐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 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 有 ☒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有 ☒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 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 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 有 ☒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 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响应)。			☐ 有 ☒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有 ☒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有 ☒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 有 ☒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 有 ☒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有 ☒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有 ☒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有 ☒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 有 ☒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 是 ☒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是 ☒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有 ☒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 进口产品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有 ☒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有 ☒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 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 有 ☒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年4月11日 单位盖章: 
采购人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年4月11日 单位盖章: 